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光大郑分")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 3.6%,实际存续天数: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收益 120,333.33 元(含 2 日活期利息)。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与光大郑分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 1

2、产品代码:202010104019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20,000,000.00(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到期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甲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甲方将上述款项存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上须特别注明"按 2020 年 1 月 10 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 2020101040193 号《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执行"字样。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65%/3.55%/3.65%

6、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7、观察水平:买入 EURUSD 欧元看涨数字期权:期权执行汇率 N+0.0200,N 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8、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9、存取款条件:甲方取款时,应依法出具权利凭证、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取款证明书和乙方依法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甲方应对上述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法对权利凭证、印鉴和有关证明文书验明真伪和效力,如属合法有效,将甲方所取款项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0、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1)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 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光大郑分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赎回。

2、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 237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赎回。

3、2019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 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赎回。

4、2019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三期产品 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赎回。

5、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赎回。

6、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赎回。

7、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 257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赎回。

8、2019 年 6 月 17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 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赎回。

9、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赎回。

10、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赎回。

11、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12、2019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13、2019 年 7 月 17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14、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赎回。

15、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赎回。

16、2019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赎回。

17、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2020 年 1 月 1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 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共同设立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以注册资金或股东借款的形式全部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上述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瀚发展")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恒星化学与君瀚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股东借款协议>》、《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QLB4F3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财大厦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尹默禅)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纽士达氨纶" ,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预核准结果为准),具体承担年产 1.5 万吨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烟台纽士达氨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宁东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关于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 1.5 万吨/年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工程项目的建设,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泰和新材"、"本公司"或"甲方")拟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投资公司"或"乙方")共同出资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烟台纽士达氨纶"),加强在氨纶领域的合作。烟台纽士达氨纶拟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其中泰和新材以土地使用权及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宁东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双方已就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出资协议书》正在签署之中。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1、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585354276U

住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大楼 7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丽芳

注册资本:358,9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4、公司住所:烟台开发区 C-59 小区

5、经营范围:氨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在本协议内指"烟台纽士达氨纶",以下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股东(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1、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拟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泰和新材	30,000	土地使用权及货币	60%
宁东投资公司	20,000	货币	40%

甲方、乙方保证其认缴出资货币资金部分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到位,土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交付公司使用。以上土地使用权出资为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由泰和新材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确定评估值,出资额为股东一致认可的评估值,不足部分泰和新材以货币资金补足。作为出资的土地应于地上不动产建成后 3 个月内办理不动产证至公司名下。

各股东依照本条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土地出资要保证为项目使用。股东缴纳出资后,公司应聘请中介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证书加盖烟台纽士达氨纶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2、股东会:

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3)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投资(不含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无担保债券、金融衍生品、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14)审议批准公司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无担保债券、金融衍生品、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 。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前述第(1)-(5)项事宜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不含本数);对前述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不含本数)。

3、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名,乙方推荐 2 名。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推荐、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投资(不含购买股票、基金、期货、无担保债券、金融衍生品、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工程项目投资授权总经理批准。

(12)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前述第(1)-(2)、(8)-(10)项事宜作出决议,以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不含本数);对前述其他事宜作出决议,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含本数)。

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推荐。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5、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推荐,公司董事会聘任;设财务副总监 1 名,由乙方推荐,总经理聘任。财务副总监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向其提供全面预算资料及财务报表, 并对其开通查询公司相关账目和资金权限。

经营层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连任。

6、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组织机构行使其权利及义务。

(四)股东各方均应当承诺《出资协议》项下的资金权属明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

(五)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六)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

(七)股东的权利为:

1、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分享公司利润。

3、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八)股东的义务为: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按照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九)筹备、设立与费用承担

1、 公司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各股东对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在公司设立后,同意将为设立公司和年产 1.5 万吨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项目前期工程建设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公司。

3、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支出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十)公司设立后的交易安排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向公司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 公司产品由甲方采购并使用甲方品牌通过甲方渠道统一对外销售。产品销售的具体数量、价格授权由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与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十一)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参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3)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4)任何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

2、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 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友好协商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辩或索赔,各股东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诉讼

(1)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2)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四)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章程》,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或原则制定。

(十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二份,公司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氨纶市场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 差异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需求增长。投资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公司,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项目,是公司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的需要,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扩大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土地使用权及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0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4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超过 16,000 万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815,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26%,最高成交价为 13.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754,696.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受让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发展")的部分出资额,因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涉及盛德发展减持哈三联股份行为,故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对比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前: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比例(%)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前:通过盛德发展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比例(%)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后: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比例(%)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后:通过盛德发展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比例(%)
秦剑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9.0730	0.9772	39.0730	1.7101
王明新	副总经理	0.8102	0.0527	0.8102	0.0395
姚发祥	副总经理	0.4051	0.2357	0.4051	0.1768
赵庆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3948	0.3198	0.3948	0.2399
梁延飞	董事、副总经理	0.2985	0.1804	0.2985	0.1353
范庆吉	副总经理	0.2734	0.2078	0.2734	0.1559
关成山	副总经理	--	0.0693	--	0.0520
丛学智	监事会主席(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离任)、内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辞职)	--	0.0570	--	0.0428
合计		41.2550	2.1000	41.2550	2.5522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1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958,077 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7,958,077 股的 25%,即 1,989,519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 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计:□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_119.23%-127.97%	亏损:57,196.43 万元
	盈利: 1.1 亿元 -1.6 亿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把工作重心放在非洲猪瘟防控上,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公司产能也经历一个先降后升的过程。 公司全年实现生猪销售 243.94 万头,同比上升 12.43%;由于国内整体生猪产能下降,生猪供应偏紧,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约 53%,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及盈利同比大幅上升实现扭亏(去年亏损 2.93 亿元)。但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形势严峻,公司在疫情防控和生物安全方面的支出也大幅上升,随着防范措施逐步到位,预计后期该类支出费用会大幅减少,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水产饲料业务基本稳定,但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生猪养殖行业产能下降,需求锐减,公司的生猪饲料和疫苗业务也受到了影响,盈利有较大幅度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为 1 亿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去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8863 万元,主要也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生猪市场价格和疫病等情况为公司业绩预测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测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3、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